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年資得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3年9月18日東大人字第1031006055號函。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3項）第1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3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年資之採認，…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
- 三、據上，教師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

裝

訂

線

